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龙岗区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33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和《关于调整建设工程交易服务和电子招投标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发改〔2016〕1066号），结合我区实际，为保证招标投标顺利进行且不影响招标交易服务费收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以下简称龙岗交易分中心）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交易服务费缴纳事项适用本通知。

二、进入龙岗交易分中心招标的项目，定标结束后，工作人员使用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系统打印招标交易服务费缴款通知书，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收领取。

招标人应及时缴清招标交易服务费，并将《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执收单位联》交回龙岗交易分中心。

三、龙岗交易分中心已启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统一的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督和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市统一平台）。根据市统一平台要求，招标人在办理招投标情况报告备案后，应

在 20 个工作日内缴清招标交易服务费，此期间内未缴纳则视为逾期。在逾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市统一平台通过短信方式催缴，如过时仍未缴纳则视为超期。若超期缴费项目累计超过 20 个（含 20 个），市统一平台将暂停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招标申请，要求招标人及时缴清招标交易服务费后，方可打印中标通知书。

龙岗交易分中心开展收费业务时，将严格执行市统一平台的相关要求，确保市统一平台的功能一致性。

四、招标完成的项目，招标人尚未缴清费用而须打印中标通知书，出现因市统一平台要求“招标人在缴清费用后方可打印中标通知书”而不能打印中标通知书情形的，在招标人提交《缴纳招标交易服务费承诺书》后，龙岗交易分中心方准予提前解锁及打印中标通知书。

五、每月末，龙岗交易分中心根据交易服务费台账，统计当前超期缴费项目情况，超期缴费项目数量超过 15 个的招标人，应向其招标项目的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发送缴费温馨提示。

每季度初，龙岗交易分中心须汇总统计超期缴费项目，并向项目招标人发送《招标交易服务费催缴函》，招标人收悉后，应尽快缴清费用，以避免被市统一平台自动暂停招标。

六、应缴费时间超过 6 个月的项目，龙岗交易分中心须将其招标人列入缴费负面清单，我局将定期对招标人的此类行为进行通报，若招标人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我局还将另行上报区纪委和有关区领导。

七、被列入缴费负面清单的招标人，待其费用缴清后，龙岗

交易分中心方可对其后续招标项目提前解锁及打印中标通知书。

八、非住建系统项目，借用龙岗交易分中心场所进行招标的，缴费事项参照本通知执行。

九、如遇特殊情况，龙岗区政府会议纪要要有明确要求的，应遵照执行。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缴纳招标交易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8年3月5日

(电子)